



## 亞洲水泥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

### 一、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資訊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0日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第二屆召集人	朱雲鵬	4	0	100%	—
委員	薛琦	3	1	75%	
委員	陳樹	4	0	100%	

運作情形：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19 第2屆第3次	109年度第4季稽核業務報告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變動情形	√	
	為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	
	提請同意出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作業會計師委任暨公費案	√	
	擬終止海外存託憑證(GDR)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發行	√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或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強化財務結構，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整	√		
110/05/10 第2屆第4次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溝通會議</b>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0年度第1季稽核業務報告	√	
	本公司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辦理完竣	√	
	提報本公司109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變動情形	√		

	為籌措營運資金，本公司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訂定本公司第三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擬設置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及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政策」部分條文		
110/07/28 第 2 屆第 5 次	110 年度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	
	本公司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辦理完竣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變動情形	√	
	訂定本公司第三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110/11/10 第 2 屆第 6 次	110 年度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辦理完竣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情形	√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變動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核准發行之 110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訂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	
	訂定本公司第三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或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或強化財務結構，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150 億元整	√	
	為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後製作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均於會議中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報告，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各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3 位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中多有建言，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故無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的問題。獨立董事建言均詳載於審計委

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0/03/19 第 2 屆第 3 次	一、109 年度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二、提請同意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 一、獨立性聲明。 二、查核範圍及方法。 三、集團核閱。 四、重大會計政策、估計、事件或交易。 五、關鍵查核事項。 六、建議及溝通事項。
110/05/10 第 2 屆第 4 次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會議</b> 110 年度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會議</b>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一、獨立性聲明。 二、查核範圍及方法。 三、集團核閱。 四、重大會計政策、估計、事件或交易。 五、其它溝通事項。
110/07/28 第 2 屆第 5 次	110 年度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110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一、獨立性聲明。 二、核閱範圍及方法。 三、集團核閱。 四、重大會計政策、估計、事件或交易。 五、其他溝通事項。
110/11/10 第 2 屆第 6 次	一、110 年度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二、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一、獨立性聲明。 二、核閱範圍及方法。 三、集團核閱。 四、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五、其他溝通事項。 六、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 七、顯著風險。 八、關鍵查核事項。 九、法令更新。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一)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 (三)會計師每季均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 (四)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30 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獨立董事：朱雲鵬、薛琦、陳樹(薛琦代)

列席：稽核主管—葉副總稽核文華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會計師、戴信維會計師、  
陳培德會計師、劉紋伶經理

一、案由：亞泥（中國）投資美元票據審核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說明追蹤建議改善事項（計畫）。

決議：無異議通過。

\*3 位獨立董事於座談會中多有建言，但無建議、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有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本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委任，其任期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職稱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薛琦	3	0	100	在職
委員	朱雲鵬	3	0	100	在職
委員	林美雪	3	0	100	在職

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開會日期 (期別)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 意見之處理
109/11/10	本公司 108 年董事酬勞金及總經理暨副總級主管酬金，與水	V	由於出席委

第 4 屆第 1 次	泥同業之支給情形		員沒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故無意見處理的問題。
110/03/19 第 4 屆第 2 次	本公司總經理暨副總級主管之 109 年度績效評核考評結果	V	
	109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討論案	V	
110/11/10 第 4 屆第 3 次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級主管之 110 年度績效評核項目討論案	V	
	本公司 109 年董事酬勞金及總經理暨副總級主管酬金，與水 泥同業之支給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一年召開 2 次會議，且委員會成員皆出席 2 次。

### 三、企業永續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8 日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陳樹獨立董事、委員薛琦獨立董事及朱雲鵬獨立董事均具備商學經濟、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及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等專長。

#### 其成立目的及職責如下：

本委員會之運作，應遵循企業永續經營為原則，以指導下列事項之執行方向為主要目的：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

- 一、推動及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
- 二、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
- 三、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 委員會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樹	1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薛琦	1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朱雲鵬	1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徐旭平	1	0	100%	董事
委員	李光燾	1	0	100%	董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委員意見之處理
110/11/12 第1屆第1次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推舉陳樹委員為本公司第1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報告事項： 一、亞洲水泥「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 二、本公司110年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獲獎、評等情形。 三、提報110年度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執行情形。	V	由於出席委員沒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故無意見處理的問題。